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

国岸函〔2017〕63号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报送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工作情况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口岸办：

为做好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的督办工作，督促检查口岸惠企政策的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进一步降低进出口企业的通关成本，现请你办结合以下方面内容，提供有关工作材料：

一、2016年3月26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等六部委《关于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试点工作的通知》印发以来，你省、区、市开展试点工作的总体情况（包括免除费用总数、中央财政已拨付资金总数、免除查验无问题集装箱数、惠及企业数量等）；

二、你省、区、市组织开展试点工作的具体情况（包括牵头部门、参与部门以及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流程）；

三、试点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

四、对下一阶段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有关材料请于 6 月 23 日前反馈我办。



(联系人：方圆，电话：010-65194532，传真：010-65195907)

本署：署领导（王、张），财务司，存档。